

证券代码：874638

证券简称：八达光电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在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滨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、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市场行业现状、政策环境、发展趋势及风险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确定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在此基础上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经过合理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、规范治理、财务情况等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制度

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。根据 2024 年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性质及金额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滨峰、刘云其、刘滨亮、八达电气有限公司、刘索玲、张冰浩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。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6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青峰、黄阔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